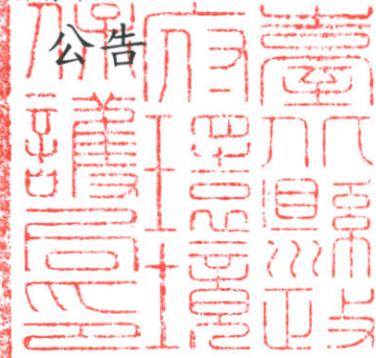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9000198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新板段2小段8、9、10、14、14-1地號等5筆土地，位屬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特專四用地，基地面積19,432.95平方公尺（A+B棟），B棟(第二期)基地面積為5,603.02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122,906.03平方公尺，容積樓地板面積69,614.97平方公尺，建蔽率59.73%、容積率729.13%，規劃興建地下4層、地上50層、高207.4公尺153戶（商場1戶、辦公室144戶、餐廳3戶）之商業辦公大樓，其中1~3樓為商場、4~9樓為停車空間、10樓為設備層、11~28樓為一般事務所、29樓為設備及避難層、30~47樓為一般事務所、48~50樓為餐廳、B1為商場、B2~B4為停車空間使用，預計引進人口數4,270人，產生之污水量616.2CMD，將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，本案設有汽車停車位965席、裝卸車位10席，產生之廢土量約為109,662.8立方公尺，將運往臺北縣樹林長聯富、萬里中幅子、林口後坑、淳家、遠嘉、新竹市長興、廣柏等7家土資場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



- (一) 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。
- (二) 奉土路線應符合道路服務水準。
- (三) 地上11-28樓、30-47樓，僅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，應於申請建照時納入環評承諾事項。
- (四) 塔吊施工應確保施作安全及避免佔用道路。
- (五) 原污水處理廠位置變更為雨水回收設施，應補充規劃內容。
- (六) 消防逃生規劃，應再詳述。
- (七)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- (八) 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開發量體既經縣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基於尊重專業，本委員會僅就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。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如都市設計、建照執照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城鄉局、工務局)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四、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；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，營運期間應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；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裝
訂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板橋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板橋市福丘里里辦公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處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

